

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六簡調字第295號

03 聲 請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06 代 理 人 鄭如妙
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高柏長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據繳  
09 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9,550  
10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2,6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 
1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  
12 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14 斗六簡易庭

15 法 官 陳定國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19 書記官 張湘翎